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

秦开建消审字[2023]第 0003 号

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申请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秦皇岛医院建设工程（二期）精装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临秦抚快速路，东临南漪湖路，北临御河道，西临千岛湖路；2 号楼（体检中心）建筑面积：地上 8849.38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22.4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4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医院 3 号楼（康复中心、美容中心、生殖中心）建筑面积：地上 13399.17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22.45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4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医院 4 号楼（感染科）建筑面积：地上 2649.15m²、地下 0m²，建筑高度：12.50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2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医院）消防设计审查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开建消审受字[2023]第 0003 号）。经审查，结论如下：
合格。

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

2023年 4 月 21 日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

2.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，确需修改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。